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施行細則、原住民族教育法暨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主任校長聘任遴選辦法等相關法規。

貳、基本條件：

一、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且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2年2月21日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參、報名資格：

|  |  |
| --- | --- |
|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招考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

原住民籍考生除需具上列資格外，需再檢附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應考人僅能擇一報考，報名後不得更改）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缺額類型 | 備註 |
| 普通班一般專長  代理教師 | 正取1名，備取1名 | 實缺 | 須擔任二年級導師及辦理部分行政業務。且須具有高度愛心耐心及教育熱忱。 |

伍、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陸、報名時間：  
本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1.倘第1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 額。倘第1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2次、第3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2.倘第2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2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3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3.上述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fshps.hlc.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網站（http://www.hlc.edu.tw/）。

|  |  |
| --- | --- |
|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 107年1月1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 107年1月19 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 107年1月23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逾時恕不受理）。 |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住址：花蓮市府前路682號 電話：（03）8223208〉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國小教師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須繳驗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與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1份始得報名。

二、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

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參拾貳元。（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付）

三、報名費用:第一次及第二次招考報名費新台幣伍佰元，第三次招考為鼓勵應考人報名

免收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  |  |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及佔分比例 | 備註 |
| 普通班一般專長  代理教師 | 1.口試(40％)：應試時間為8分鐘  2.教學演示(60％)：應試時間為10分鐘  (二年級下學期康軒版國語第四冊，應試單元屆時抽籤決定 | 應試前30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單元逾時未到者不得應試 |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  |  |
| --- | --- |
|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7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12時40分起。（請於中午12時前報到） |
|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7年1月22日（星期一）下午12時40分起。（請於中午12時前報到） |
|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 107年1月24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前報到） |

地點：花蓮縣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住址：花蓮市府前路682號 〉

電話：（03）8223208〉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如各類科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則減額錄取。

二、「原住民籍考生」口試成績加5%

三、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四、錄取總成績按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者，應按各該原住民族籍學生占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比率，依（一）各該族籍教師。（二）其他原住民籍教師。（三）非原住民籍教師之順序聘任。若成績仍相同時，則以筆試、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科成績皆相同時，則由本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

拾参、放榜：

|  |  |
| --- | --- |
| 第1次招考放榜 | 107年1月18日（星期四）14時前放榜 |
| 第2次招考放榜 | 107年1月22日（星期一）14時前放榜 |
| 第3次招考放榜 | 107年1月24日（星期三）16時前放榜 |

甄選錄取名單訂上列時間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網站、門首公告，請自行看榜。為便利考考生複查，放榜同時將電話通知所有當次應考人錄取與否。

拾肆、成績複查：

|  |  |
| --- | --- |
|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7年1月19日（星期五）9時至12時 |
|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7年1月23日（星期二）9時至12時 |
|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 107年1月25日（星期四）9時至12時 |

成績複查於上列時間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或委託向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申請複查，逾時不受理。複查以一次為限，申請時應附書面申請書，委託複查者應附委託書（受託人並應繳驗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

拾伍、報到：

|  |  |
| --- | --- |
| 招考次別 | 報到日期、時間 |
| 第1次招考 | 107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時-4時 |
| 第2次招考 | 107年1月23日（星期二）下午1時-4時 |
| 第3次招考 | 107年1月25日（星期四）下午1時-4時 |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應於上列時間攜帶所有學經歷之相關證件正本逕向學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有議。

拾陸、其他注意事項：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課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錄取學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本次甄試錄取人員代理教師聘期自民國107年2月21日起至民國107年7月1日止，並自實際到職日起支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三、代課教師錄取人員經通知未按時前往報到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四、自97學年度起，本縣代理教師若未具備該代理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一律不得比照正式教師以學歷提敘薪級。

五、代課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網站、門首。

七、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

八、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特殊需求考生應試時若需特殊服務，請填妥申請表，於報名時提出申請，逾時不受理，事後不得異議。

九、申訴專線：03-8223208，申訴信箱：hsien979@nt.hl.gov.tw。

十、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應行迴避；校長親屬符合此款不得應試。

十一、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十二、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及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網站、門首。

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校長陳俊仁**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106學年度3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甄選類別：普通班一般專長代理教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性別 |  | | | | | 出生日期 |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相片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兵役 | | □役畢 □服役中  □未役 | | | | | | | | | 婚姻 | | □ 已婚  □ 未婚 | | | |
| 國 籍 | | |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 國）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 址 | | | 電話：日：  夜：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 歷 | | | 畢業學校 | | 系 所 | | | | | 修業起訖年月 | | | | | | | | | 日（夜）間部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登記  檢定證明 | | | 登記日期： 教師證字號：  種類： 第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專長 | | | 專長科目：（請依專長順序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學經歷 | | | 服務學校 | | | 職稱 | | | | | | 服務期間 | | | | | 離職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經錄取後，如發現有不實情事，除願意接受解聘外，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報考人：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 件 名 稱 | | 項目 | | 文件名稱 | | | | | | | | | | | | 查驗項目是否完備 | | | | | | 備 註 | | |
| 1 | | 報名表 | | | | | | | | | | | | □ 有 □ 無 | | | | | | ※ | | |
| 2 | | 合格教師證 | | | | | | | | | | | | □ 有 □ 無 | | | | | | ※ | | |
| 3 | | 有關學歷證件 件（具有專長者檢附證明） | | | | | | | | | | | | □ 有 □ 無 | | | | | | ※ | | |
| 4 | | 國民身分證 | | | | | | | | | | | | □ 有 □ 無 | | | | | |  | | |
| 5 | | 掛號回郵信封 | | | | | | | | | | | | □ 有 □ 無 | | | | | |  | | |
| 6 | | 委託書、被委託人國民身份證 | | | | | | | | | | | | □ 有 □ 無 | | | | | |  | | |
| 7 | |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有 □ 無 | | | | | |  | | |
| 審查意見 | | |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 | | | | | | 審查人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簡要自傳、回郵信封等）。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信報名不予受理。 4.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 回郵信封地址請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郵寄。 6. ※為必備文件，其他文件視報考類別與報名方式增附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復興國小106學年度  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 |
|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三個月內  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名： 准考證號碼： |
|
|
|
| 報考科別：  □普通班一般專長代理教師 |
|
| 備註：  1.甄選地點 :花蓮縣復興國小  2.甄選時間：  第1次:中華民國107年1月18日  第2次:中華民國107年1月22日  第3次: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3.聯絡電話：（03）8223208  (1)甄選時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甄選證。  (2)遲到者列為儘後甄試，唯口試最後一名應試完成後，不再接  受補應試。  (3)遇天災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通知或公告日期  另行應試。(本校網址：http：// www1fshps.hlc.edu.tw)  (4)甄選方式：詳如簡章。 |

委　託　書

茲本人參加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試，因不克親自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事宜。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立委託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被委託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九　 月 二十六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復興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  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06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
| 報考類科 |  | | 准考證編號 | |  | | |
| 申複查項目 | □ 試教 □ 口試 | | | | | | |
| 簽章 |  | | | 申請日期 | 107 年 1月 日 | | |
|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 | | | | | |

*---------請--------------勿---------------撕------------------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復興國民小學106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甄選  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 | | | | | | |
| 應考人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甄選名稱 | 106學年度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 | | | | | | |
| 報考類科 |  | | 准考證編號 | |  | | |
| 申複查項目 | □ 試教 □ 口試 | | | | | | |
| **複查結果** |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 | | | | | |
| 注意事項：   1. 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 | | | | | | |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花蓮縣花蓮市復興國民小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條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者。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 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8.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4、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6、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7、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